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发改价格函〔2021〕14号

转发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 行业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发展改革局，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滨江供水有限公司、荷塘自来水有限公司、潮连自来水有限公司：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附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

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府办、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2021年2月26日印发
